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,309.70万元, 明细如下: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(万元)	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
1	2017年度税收奖励资金	1,109.70	益赫府阅【2014】35号	与收益相关
2	项目研发补助资金	200.00	《关于请求支持耐高纹波全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报告》的政府批示	与收益相关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资金账户,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 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,309.70万元全部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,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, 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